合同编号：服务 202 （ ）号

# 西安市胸科医院

# 服 务 合 同

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5 年度媒体宣传项目）

甲　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　方：《华商报》社

# 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务方《以下简称乙方):《华商报》社

一、为提升服务质量、塑造医院形象，西安市胸科医院2025年度与各家媒体开展合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二、项目名称:西安市胸科医院2025年度媒体宣传项目

三、项目地点

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，西安市胸科医院（甲方指定地点）

四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

五、费用及付款:

合同总金额50000元，大写伍万元整。根据实际宣传数量、质量据实结算，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。宣传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，支付实际发生总金额的100.00%。

六、服务要求:

（1)《华商报》健康周刊版面或者医疗专题/ 特刊版面黑白半版1期，

费用:人民币40000元整

（2）华商健康发布头条号发布3期，打包价人民币10000元整。

费用总计：人民币50000元整

七、违约责任: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需要无条件更换、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，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，由此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，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：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。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并符合相关政策，可续签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招采办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31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5 日

乙方：《华商报》社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创意谷E座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吴洁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08014210001555

联系电话：13892864122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5 日